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府教育局 112 年 00 月 0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0000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射箭運動，增加本市射箭選手比賽經驗，提昇本市射箭水準，並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及全國運動會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操場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）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須兼具下列學籍與年齡規定。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，以下情形，則不受此限：
 - (1)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1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2)中學組未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

1. 國小組：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2. 國中組：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3. 高中組：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賽：

1. 高中男、女組（全中運代表隊選拔）。
2. 國中九、八、七年級男、女組（全中運代表隊選拔）。
3. 國小六、五及四年級以下男、女組。

(二) 團體賽：

1. 每一學校分男、女組，各隊須於報名時提報 4 個人名單，不得與混雙重複。
2. 團體成績依 4 人中之最佳 3 人成績加總排名。
- * 3. 國小四年級以下組因比賽距離為 20 公尺，不得與五、六年級併組團體，報名時需另填報名表。

(三) 混雙賽：

1. 混雙成績須於報名時填報男、女各一人，名單不得與團體賽重複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：<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> 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eddy927@mail2000.com.tw 以便製作秩序冊，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- (二)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，為避免遺失，請以限掛方式寄出，郵寄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體育組收或本局聯絡箱遞送；確認電話：(02) 2230-9585 轉 122，射箭教練楊智中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布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高中男、女組（全中運代表隊選拔）：

- A、個人賽：70 M 雙局，共 72 箭，採 122 公分靶紙，每回 3 分鐘射 6 箭。
- B、團體賽：以團體名單中最高分之 3 人成績加總排定團體排名。
- C、混雙賽：以混雙名單中的成績加總排定混雙排名。

2. 國中九、八、七年級男、女（全中運代表隊選拔）：

A、個人賽：50 M 雙局，共 72 箭，採 40 公分 5 分靶紙或 80 公分靶紙（視報名人數調整），每回 3 分鐘射 6 箭。

B、團體賽：以團體名單中最高分之 3 人成績加總排定團體排名。

C、混雙賽：以混雙名單中的成績加總排定混雙排名。

3. 國小六、五及四年級以下男、女組：

A、個人賽：六、五年級 30M 雙局，四年級以下 20M 雙局，共 72 箭，採 80 公分靶紙，每回 3 分鐘射 6 箭。

B、團體賽：以團體名單中最高分之 3 人成績加總排定團體排名。

（限六、五年級報名）

C、混雙賽：以混雙名單中的成績加總排定混雙排名。

（三）國小四年級以下為單一組別，需另填報名表。

十二、競賽流程：

（一）113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：場地佈置。

（二）11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：

1. 公開練習：上午 8 時至 8 時 45 分。

2. 上午賽程：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，上午第一局（國、高中甲、乙組）。

上午 10 時 40 至中午 12 時 10 分，上午第二局（國、高中甲、乙組）。

3. 休息：中午 12 時 20 分至下午 1 時（上午賽程頒獎）。

4. 公開練習：下午 1 時至 1 時 45 分。

5. 下午賽程：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，下午第一局（國小甲、乙組）。

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10 分，下午第二局（國小甲、乙組）。

6. 休息：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（下午賽程頒獎）。

7. 頒獎典禮：下午 5 時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領隊會議訂於 113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會場舉行，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- 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 1 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三)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審查委員會處理。
- (四) 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- (一)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- (二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 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6 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 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 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 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 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8 個或 9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 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6 個或 7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 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4 個或 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 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 個或 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。
- (三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 1 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- (四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五)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 1 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- (六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 1 次 1 人。

(七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 2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2 人。
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五、成績公告：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（含附件）發函至本局，由本局轉知各校。

十六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，請各單位自行處理。
- (二) 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- (三) 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- (四) 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- (五) 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。
- (六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十七、申 訴：

- (一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，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。
- (三)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；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（大會、裁判長及該局裁判組成）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八、附 則：

(一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之選手由優勝隊伍產生。

※(二)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標準如下：代表本市參賽需為教育盃團體「前三名」單位之選手，剩餘 6 個名額，選手單局成績需達到國中男子 230 分、女子 210 分；高中男子 220 分、女子 190 分以上者。

(三) 符合制度之參賽獲獎隊伍，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。

(四) 選手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靶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；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，方可參加比賽，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，視同棄權。

(五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
(六) 萬芳高中因場地維護關係，將實施管制。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
(七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，當日完成議處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中小學)射箭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報名表

高中組 【 男 / 女 】

所屬單位					單位章
通訊地址					
領 隊		教 練			
管 理		聯 絡 電 話			
參 賽 名 單	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團體、混雙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	10				
11					

體育組長：

註冊組長：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備 註：

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，男、女請填具不同報名表格，以利靶位編排。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加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報名表

國中組 / 國小組 【 男 / 女 】

所屬單位						單位章
通訊地址						
領 隊		教 練				
管 理		聯 絡 電 話				
參 賽 名 單	編號	姓名	年級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團體、混雙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	10					
11						

體育組長：

註冊組長：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備 註：

** 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，男、女請填具不同報名表格，以利靶位編排。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加。

** 四年級以下請單獨填寫報名表。